**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等医疗**

**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等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7075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5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

3、工程概况：

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等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等。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之内。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等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需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价款总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 整，（小写）￥ 元  |  |  |
| 备 注 | 1.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  |  |
|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  |  |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需方应予配合，**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为二次付款，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验货合格后付款80%.，剩余20%六个月内付清。

2.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3.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全部\每笔）合同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每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 （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方式 | 供方自行运送（ ） | 航空托运（ ） | 铁路托运（ ） | 公路托运（ ）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 需方自行运送（ ） |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 由供方承担（ √ ） | 由需方承担（ ） |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
| 备注 |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

四、验收：

1.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需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 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九、廉洁合规

1.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需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2020年8月28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第2.3.1-2.3.7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1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2.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四、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七、送达：

1.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八、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下的有效期为：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6月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主体为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

3、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体外冲击波及肺功能仪、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等所有设备。

4、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约定的业务清单提供设备。设备交付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业务量清单内容的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标准 |
| 1 | 设备外观 | 设备外包装及设备整体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
| 2 | 试运行状况 | 设备安装好后，工程师应该试运行，在确认试运行正常才能验收 |
| 3 | 人员的培训 | 工程师需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设备后续正常使用 |

6、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供应商还需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具体内容以公告为准。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为两次付款，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验货合格后付款80%.，剩余20%六个月内付清。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民镇

3、项目联系人：赵院长 联系电话：13992230081

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4月24日